

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常見缺失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
<p>1.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執行：</p>	<p>(1) 公司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時未提報董事會通過。</p> <p>(2) 內部控制制度未依新修正法令或公司實際交易流程及時更新。</p> <p>(3) 職能未適當分工，如網路銀行金鑰及密碼未分別保管，亦未有補償性控管作業。</p> <p>(4) 未依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如相關交易未確實依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p>	<p>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p> <p>(1) 第 4 條第 1 項。</p> <p>(2) 第 5 條第 2 項。</p> <p>(3) 第 5 條第 2 項。</p> <p>(4) 第 5 條第 2 項。</p>
<p>2. 稽核計畫之訂定及執行：</p>	<p>(1) 年度稽核計畫及內控聲明書未提報董事會通過即申報主管機關。</p> <p>(2) 稽核計畫未包括「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必要稽核項目或未依規定「按月」列示預計稽核項目。</p> <p>(3) 未依稽核計畫落實執行（落後或未執行）、稽核頻率不符規定、稽核發現內部控制缺失未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或未加以追蹤並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p> <p>(4) 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未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或各獨立董事查閱。</p> <p>(5) 內部稽核主管未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p>	<p>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p> <p>(1) 第 13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2 項。</p> <p>(2) 第 13 條第 2 項。</p> <p>(3) 第 13 條、第 14 條。</p> <p>(4) 第 15 條第 1 項。</p> <p>(5) 第 16 條第 1 項。</p>

<p>3. 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公告申報：</p>	<p>(1)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年度稽核計畫」、「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及所受訓練」、「上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之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上一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申報作業。</p> <p>(2) 內部稽核主管之異動未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或未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 10 日前申報。</p>	<p>3.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p> <p>(1) 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p> <p>(2) 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3 條第 1 項、「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p>
<p>4. 稽核人員資格及訓練：</p>	<p>(1) 未設專任稽核人員，係由其他部門人員兼任。</p> <p>(2) 稽核主管之任免未經董事會或延遲提報董事會通過。稽核人員或主管出缺時，未及時聘任或由其他部門以協助辦理方式為之，致公司出現無稽核人員或主管之空窗期情況。初任或在職之內部稽核人員，參加訓練課程之時數、內容未符規定，或參訓機構非屬本會認可之專業訓練機構。</p>	<p>4.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p> <p>(1) 第 11 條第 1 項。</p> <p>(2) 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p>
<p>5. 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p>	<p>(1) 子公司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亦未執行稽核作業或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檢查。</p> <p>(2) 未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未覆核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及自行檢查報告，或未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p> <p>(3) 未至少按季取得各子公司及按月取得重要子公司之相關月結管理報告，並進行檢</p>	<p>5.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p> <p>(1) 第 22 條、第 38 條。</p> <p>(2) 第 22 條。</p> <p>(3)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3 月 11 日台財證稽字第 0930000939 號令、第 40 條第 1 項。</p>

	討分析，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未確實改進或更正。	
--	---------------------------	--